

附件：「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及輔導機制規定

一、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檢附最近三年內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或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下列法人或團體：

1.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6.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8.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9. 其他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單位。

- (四) 前項課程內容應包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但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二、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應接受本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輔導，輔導機制如下：

- (一) 應將其事業計畫書或營運計畫送青年局所轄管青年創業基地營運管理團隊(以下簡稱營運團隊)進行創業診斷與評估。
- (二) 應依營運團隊診斷與評估結果，接受營運團隊所推薦之創業業師輔導，總輔導次數不得少於四次。